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績優獎設置要點

92 年 11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05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本校研發績優之專任教職員工(含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鼓勵繼續提昇研究發展風氣，特設置本要點。

二、獎勵種類、申請資格及名額：

(一) 學術研究績優獎：

1. 前一學年獲得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為當然受獎人。
2. 教師於申請年(含)往前推算連續五年，以本校具名發表學術論文，學術研究績效卓著。
3. 學術研究績優獎教師至多二名，不包含當然受獎人。

(二) 公、民營產學合作績優獎：

1. 教職員工主持公、民營企業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年(含)往前推算連續五年內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
2. 教職員工從事研發工作的成果，申請年(含)往前推算連續五年內衍生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
3. 教職員工申請資格為前兩目擇一或前兩目合計達新台幣兩百萬元以上。
4. 公、民營產學合作績優獎至多二名。

(三) 政府產學合作績優獎：

1. 教職員工主持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年(含)往前推算連續五年內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
2. 政府產學合作績優獎至多二名。

(四) 新人獎：

1. 初任教職後五年(含)以內之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不含教授)，以本校具名發表學術論文，績效顯著者。
2. 初任本校教職五年(含)以內之教師(不含教授)，以本校具名發表學術論文，績效顯著者。
3. 每次申請擇前兩目之一。第一目新人獎至多二名，第二目新人獎至多二名，新人獎僅可獲獎一次。

教師每次限申請一類獎勵。

三、獎勵方式：補助學術研究績優及產學合作績優獎每名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新人獎每名新台幣十五萬元。補助金額必須用於研發相關費用(原則上以圖儀設備費為主，必要時得以業務費 10%，及符合本校出席國際會議之規定要點時得以出席國際會議費 20%支應)。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四、經費來源：本校圖儀設備費、業務費及產學合作案管理費。

五、審查小組：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前五年內本校研發績優獎獲獎人及校內委員共十一人組成，以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持人。

六、甄選程序：

(一) 初審：由各學院依據教師學術著作資料或產學合作成果資料予以審查推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推薦名額以全學院專任講師以上(含)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產學合作績優獎以符合管理費或技術移轉金額為推薦標準。新人獎推薦名額以全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下(含)新進本校五年內人數之百分之十為限(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推薦名單及資料於每年十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恕不受理。

(二) 決審：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由審查小組依初審推薦之資料審查評選後，陳請校長核定。

七、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研發績優獎勵，獲獎者以五年內獲得同一獎項獎勵一次為原則，但依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申請者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